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文件

苏师大妇〔2023〕5号



关于评选 2023 年度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优秀妇女工作者的通知

各基层妇联、工会：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充分发挥巾帼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校女教职工凝心聚力、争创一流的热潮，经研究决定，开展我校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优秀妇女工作者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先进的类别、名额比例

1.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全校范围内评选不超过 10 个。
2.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各单位按女教职工人数的 5% 评选（详见附件名额分配表）。
3. 巾帼建功标兵：全校范围内评选 15 名。巾帼建功标兵须

从本单位巾帼建功先进个人中推荐产生。

4. 优秀妇女工作者：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主席、副主席、委员、专职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 10 名。

二、评选条件

（一）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校属各单位或下设的二级机构，女教职工人数占本部门职工总数 50%以上。

1. 政治坚定。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妇女十三大精神，积极组织引领女性师生持续开展“巾帼建功”创建活动。

2. 服务有效。有先进的性别平等意识，重视妇女工作，在“巾帼建功”活动创建中，为提高女性师生素质、促进妇女发展、宣传妇女典型搭建平台，提供服务，工作有力，措施到位。

3. 成绩突出。女性师生在各项事业发展中爱岗敬业，积极作为，乐于奉献，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和良好的精神风貌，在本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具有较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

（二）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1. 工作年限在两年以上，在编在岗的女教职工。

2.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3. 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勇于实践，不断创新，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积极主动参加女教职工活动，关心集体、乐于奉献，热心为大家服务，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三）巾帼建功标兵

1. 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自尊、自信、

自立、自强。

2. 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专业技能突出，具有顽强拼搏、锐意进取、勤勉敬业的品质，是本专业、本领域的杰出女性代表。

3. 遵纪守法，自觉维护社会和学校的安定团结；廉洁自律、克己奉公，为学校改革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在各方面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优秀妇女工作者

1. 在编在岗的校院专兼职妇联干部，两年以上妇女工作经历。

2. 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组织协调能力，热心为基层妇女办实事、办好事、解难事，有较高的群众威信。

3. 积极组织参与省市校妇联开展的各项活动，开拓进取，勇于创新，热心服务女性师生，妇联工作成绩突出。

三、推荐评选办法

1. 各基层妇联、工会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进行推荐，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推选的先进具有代表性与先进性。

2. 评选工作要根据条件和名额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由各基层妇联、工会讨论确定推荐名单，经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报校妇联、工会研究决定。

3. 上年度已当选的先进个人，如本年度没有特别突出的事迹，原则上不再推荐。

4. 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既总结工作情况，又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学校将推荐典型事迹材料参加省、市妇联巾帼建功评比活动。

请各基层妇联、工会将纸质材料于2024年1月5日前报至校妇联办公室（静远楼1919室），电子文档发至邮箱fulian@jsnu.edu.cn。联系人：赵莉，办公电话：83656099（56099）。

- 附件：1. 2023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表
2. 2023年度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申报表
3. 2023年度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标兵）申报表
4. 2023年度优秀妇女工作者申报表

江苏师范大学妇女联合会
江苏师范大学工会委员会
2023年12月25日